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07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满足银保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并优化公司产业及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165,000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及其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安徽交控集团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165,000万股股权，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35.87%。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持有皖江金租246,800万股股权，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53.65%；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渤海持有皖江金租81,800股股权，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17.78%。

安徽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联”）对皖江金租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参照安徽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98,187 万元人民币。同时，安徽交控集团对天津渤海持有的剩余 81,800 万股皖江金租股票拥有优先购买权。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天津渤海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适当调整；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申报有关的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交易方案进行修订、调整等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为支持皖江金租 165,000 万股股权出售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的租赁权益转让项目及本次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天津渤海担保金额合计

186,397.89 万元人民币；为天津渤海十六号担保金额合计 10,640.40 万元人民币。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天津渤海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